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●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

●地點：視聽教室

●主席：王健旺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廖娟一

●出席：應到 46 人，實到 36 人(如簽到表)

議程開始

一、主席致詞

很開心，今日召開期末第二次校務會議，今日有許多重要議題要討論通過，歡迎家長方其祥會長、亦群常委、恩廷常委、仲偉常委和孟霖副會長，謝謝出席校務會議。

二、家長會會長致詞(方其祥會長)

校長、主任、各位老師們大家午安，很開心出席校務會議，這學期大家辛苦了，感謝大家。

三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(一)教務處：

報告內容詳見附件一。

(二)學務處：

1. 各項學生比賽榮譽榜
2. 學校活動花絮
3. 家長會經費挹助
4. 活動預告

詳見附件二。

(三)總務處：

1. 冷氣清潔保養服務招標案-8/27 前完工(預計 7 月第 1、2 週進行清潔保

養)，另有請廠商清潔電扇。

2. 棒球訓練場地改善工程標案--委託規劃設計 7/5 前完成書圖後再進行工程標(暑假開始招標施作)。
 3. 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招標案-契約簽訂中，暑假會施工，所以天橋那一側會完全封閉，請老師暑假要停機車請停垃圾場靠和平樓側或資源回收旁空地(只限停機車)，昨天下午召開開工協調會討論後會變更設計，原會通過遊戲場的部分為避免破壞剛完成的遊戲場管線會改路線，屆時停車再依公告停放，謝謝老師們配合。
 4. 健康門意象環境改善，暑假施工。
 5. 8/17(六)、18(日)會在 110 教室販售新生制服、運動服(價格表單會再給一年級各班寄送)。
 6. 四升五增加一班要改一間科任教室為普通教室，將改 120 綜合教室為普通教室，原 140 音樂教室+影印室改為綜合教室，原合唱團練習場地移至能強館韻律教室及舞台(鋼琴會搬至韻律教室)。
 7. 7/6-7 進行校園水塔清洗。
 8. 7/29 進行高壓斷電檢測作業。
 9. 8/17 進行校園蚊蟲消毒作業。
 10. 暑假進行教室設備、桌椅調整
- 報告事項詳如附件三。

(四)輔導室：

1. 親師生相關活動：112-2 家長日暨親子學習成果闖關、5 月溫馨感恩月、YOYO TV 拍攝。
2. 師生講座：教師特教增能研習、教師家庭教育增能研習、4 年級家暴防治宣講。
3. 志工活動：特殊訓、增能研習、感恩餐會。
4. 外部資源：輔大《新莊在地學童推動生活安全計畫》、臺藝大《藝術輔導

知能工作坊》。

5. 112 年度家庭教育成果。

6. 民安路第 45 期。

詳如附件四。

四、上次提案執行報告

第一案：通過成立 113 學年度五年級體育班之項目及人數。

通過體育班招生項目為壘球 9 人-棒球 11 人-手球 7 人共 27 人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已執行。

第二案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已執行。

第三案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決議：已執行

五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訂定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及廢止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及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、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及衛生福利部頒布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等相關規定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，本校現行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已不符前開法令應予廢止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意旨，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，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三、又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4 日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，訂定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草案(如附件五)。

四、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擬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86108 號函，報請本府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，「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處理要點」於同日廢止。

「如新北市政府有修正意見，則由本校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，免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」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第二案：訂定「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」，提請討論及決議。附件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1838736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31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31068254 號函訂立。

二、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「如新北市政府有修正意見，則由本校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，免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」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第三案：通過 113 學年度體育班核定項目及人數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說明：

一、113 學年度體育班成立為女生壘球 12 人

男生棒球為 9 人共 21 人

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第四案：修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附件七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751732 號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22554 號修訂民安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第五案：修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 附件八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修訂民安國民小學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第六案：修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附件九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80668 號函修訂民安國民小學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第七案：修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 附件十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1025075 號函修訂民安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第八案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教師職級務分派辦法積分表，增列擔任各領域領域召集人，每學年 1 分，限兩年內。附件十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說明：領域召集人每學期需主責領域成員每月一次召開領域會議，上下學期共八次，並且上下學期需審課程計畫，於課發會中報告，肩負重要責任。

決議：由 113 學年度開始生效。28 票同意，0 票反對，
無異議通過。

第九案：113 年暑假行事曆附件十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說明：學校行事曆提案(全校活動行事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第十案：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活動行事曆附件十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說明：學校行事曆提案(全校活動行事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第十一案：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詳案附件十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說明：學校行事曆提案(全校活動行事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七、主席結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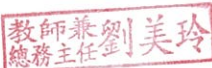
感謝各位，感謝所有老師，感謝家長會，校長第一任任期圓滿完成並續任，在第一任四年中，第一年願景由下而上調整為適性揚才、卓越創發，更符合新課綱，新課綱將於 118 年實施，校長說做就做，溜滑梯、美感共學基地等。第二任期，繼續推動雙語讓學生上雙語課，硬體和軟體再提升，民安整體效能佳、學習型組織，感謝教師會支持，讓老師們更好！校長思考未來，繼續加強國際教育，今年額滿學校，四升五增一班。民安資訊一直不錯，智慧農場，資訊監控結合 AI、太陽能板；共學基地更資訊化；校園空間改造，忠孝樓一樓總務處、學務處、健康中心公佈欄改造；水生植物池另一邊自然生態區蝴蝶已來，將有木棧道讓生態更多樣化，成為秘密基地。

感謝強大的家長會，歷任會長支持學校，出席踴躍，感謝怡君輔導會長、其祥會長、仲偉桌球後援會，謝謝家長會，常委會通過推派孟霖為家長會會長候選人，孟霖帥氣又有理念。今日 10：30 傳承酒、心願卡封存儀式，學生寫心願卡，六年級畢業時開封結合海報，築夢踏實。

再次感謝家長會、教師會、行政團隊及所有級任老師和科任老師，學校效能提升，品牌口碑提升，感謝大家。利用校務會議宣布新學期學年主任：一年級：荳苗老師、二年級：琚羽老師、三年級：秋仰老師、四年級：仲銘老師、五年級：婷怡老師、六年級：品融老師、科一：柏成老師、科二：冠萍老師，再次感謝家長會和所有同仁，大家辛苦了，祝福大家

暑假愉快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4 分

承辦人：	總務主任：	校長：
		

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

會議時間地點		113-06-26 (三) 13:30 視聽會議			
序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簽到時間	簽名
1	校長室	校長	王健旺	113-06-26 13:31	王健旺
2	教務處	教務主任	劉靜雅	113-06-26 13:29	劉靜雅
3	學務處	學務主任	鄭志平	113-06-26 13:30	鄭志平
4	學務處	校護	孫湘婷	113-06-26 13:23	孫湘婷
5	總務處	總務主任	劉美玲	113-06-26 13:33	劉美玲
6	總務處	文書組長	廖娟一	113-06-26 13:16	廖娟一
7	總務處	出納組長	鄭后清	113-06-26 13:17	鄭后清
8	輔導室	輔導主任	蔡宗翰	113-06-26 13:31	蔡宗翰
9	輔導室	資源班	簡鈺紘	113-06-26 13:25	簡鈺紘
10	導師室	導師	孫婉華	113-06-26 13:24	孫婉華
11	導師室	導師	張璦方	113-06-26 13:28	張璦方
12	導師室	導師	施維妮	113-06-26 13:26	施維妮
13	導師室	導師	楊思柔	113-06-26 13:25	楊思柔
14	導師室	導師	江璧如	113-06-26 13:25	江璧如
15	導師室	導師	洪家誠	113-06-26 13:25	洪家誠

會議時間地點		113-06-26 (三) 13:30 視聽會議			
16	導師室	導師	王素珍	113-06-26 13:25	王素珍
17	導師室	導師	王雅萍	113-06-26 13:26	王雅萍
18	導師室	導師	簡佑如	113-06-26 13:26	簡佑如
19	導師室	導師	許美惠	113-06-26 13:23	許美惠
20	導師室	導師	黃如茵	113-06-26 13:24	黃如茵
21	導師室	導師	黃瓊慧	113-06-26 13:26	黃瓊慧
22	科任室	科任教師	劉榕璿	113-06-26 13:22	劉榕璿
23	科任室	科任教師	李清山	113-06-26 13:25	李清山
24	科任室	科任教師	王喻嫻	113-06-26 13:28	王喻嫻
25	科任室	科任教師	王雅嫻	113-06-26 13:28	王雅嫻
26	科任室	科任教師	莊智超	請假	
27	科任室	科任教師	陳靜雯	113-06-26 13:28	陳靜雯
28	幼兒園	幼兒園主任	蕭曉蓮	113-06-26 13:29	蕭曉蓮
29	幼兒園	幼兒園教師	朱凱鈺	113-06-26 13:26	朱凱鈺
30	幼兒園	幼兒園教師	褚晏琳	113-06-26 13:26	褚晏琳
31	會計室	會計主任	陳仙琪	113-06-26 13:31	陳仙琪
32	家長會	副會長	吳蘇麟		

會議時間地點	113-06-26 (三) 13:30 視聽會議				
33	家長會	副會長	康美祝		
34	家長會	常委	張麗鐘		
35	家長會	副會長	戴宏裕		
36	家長會	會長	方其祥	113-06-26 13:30	方其祥
37	家長會	常委	易婷婷		
38	家長會	常委	李亦群	113-06-26 13:22	李亦群
39	家長會	副會長	林怡蕓	113-06-26 15:14	林怡蕓
40	家長會	副會長	林義智		
41	家長會	常委	歐恩廷	113-06-26 13:29	歐恩廷
42	家長會	副會長	王湘穎		
43	家長會	常委	羅可喬		
44	家長會	副會長	蔡孟霖	113-06-26 13:33	蔡孟霖
45	家長會	副會長	賴巧玲		
46	家長會	常委	陳仲偉	113-06-26 13:22	陳仲偉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
11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

開會時間 06/26(三) 下午 1 點 30 分

開會地點 忠孝樓4樓視聽教室

案次	提案內容	提案單位	備註
第一案	提案內容： 訂定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及廢止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及決議。 案由說明： 一、查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、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及衛生福利部頒布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等相關規定修正並自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，本校現行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已不符前開法令應予廢止。 二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56729號函意旨，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，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 三、又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4日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，訂定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草案(如附件)。 四、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擬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486108號函，報請本府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，「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處理要點」於同日廢止。 「如新北市政府有修正意見，則由本校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，免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」	人事室	★為實施節能減碳，會議當日將不另行發放提案紙本，相關案由

第二案	提案內容： 訂定「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」，提請討論及決議。 案由說明：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2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838736號函及113年5月3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1068254號函訂立。 二、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 「如新北市政府有修正意見，則由本校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，免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」	人事室
第三案	提案內容： 通過113學年度體育班核定項目及人數 案由說明： 一、113學年度體育班成立為女生壘球12人-男生棒球為9人共21人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	學務處
第四案	提案內容： 修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案由說明：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4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751732號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22554號修訂民安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	學務處

說明已公告於民安首頁最新訊息。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第五案	提案內容： 修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。 案由說明：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2日新北教安字第1130737627號函修訂民安國民小學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	學務處	
第六案	提案內容： 修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案由說明：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6日新北教安字第1130780668號函修訂民安國民小學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	學務處	
第七案	提案內容： 修訂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 案由說明：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8日新北教安字第1131025075號函修訂民安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	學務處	
第八案	提案內容：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教師職級務分派辦法積分表，增列擔任各領域領域召集人，每學年1分，限兩年內。 案由說明： 領域召集人每學期需主責領域成員每月一次召開領域會議，上下學期共八次，並且上下學期需審課程計畫，於課發會中報告，肩負重要責任。	教務處	

第九案	提案內容： 113年暑假行事曆 案由說明： 學校行事曆提案(全校活動行事)	教 務 處	
第十案	提案內容：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活動行事曆 案由說明： 學校行事曆提案(全校活動行事)	教 務 處	
第十一案	提案內容：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詳案 案由說明： 學校行事曆提案(全校活動行事)	教 務 處	